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岡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113年度六簡字第3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6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138頁），則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審刑度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蒙受精神上損失，且被告迄今

01 未賠償告訴人，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由，上訴請求撤銷原判  
02 決之刑，改判適當之刑。

#### 03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  
05 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  
06 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  
07 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  
08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09 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  
10 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1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原審認被告本案有自首減刑之適用並無不當：

13 被告因另涉竊盜案件而為警持搜索票搜索其使用之機車，其  
14 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本件竊盜之行為，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  
15 明確，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偵辦112.08.02農用  
16 機具竊盜案影像時序表在卷可稽，被告嗣於檢察官訊問時仍  
17 坦承上開犯行，已依法受裁判，與自首之要件相符，原審爰  
1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自無不當。

19 (三)又原審已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  
20 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所為不該；且  
21 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竊盜等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素行非佳。惟被  
23 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念及竊得之物已返還  
24 被害人；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  
25 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犯罪情  
26 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  
27 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對刑法第57條之各款量刑條件妥為斟  
28 酌，且依卷證資料，尚無何等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  
29 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因此，原審判決在適法範圍內  
30 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屬妥適。又本件已於第二審審理時  
31 安排被告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告訴人未到場致未能調解

01 成立，有民事報到明細、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可憑（簡  
02 上卷第123頁），則雙方雖仍未能達成和解，然此究非可全  
03 然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從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曹瑞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曹瑞宏  
07 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  
10 法官 郭玉聲  
11 法官 陳靚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林恆如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附件】：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六簡字第34號

19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陳岡成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  
22 偵字第11642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陳岡成犯竊盜罪，處拘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5 算壹日。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鐵牛搬運車  
28 一部」應更正為「其前於112年8月2日竊取之鐵牛搬運車一  
29 部（所涉竊盜罪嫌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30 度偵字第7523號案件提起公诉）」，第3行「（尺寸及數量

01 詳附表所示)」後應補充「得手，並將上開搬運車停放在雲  
02 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0號前，伺機變賣上開水溝  
03 蓋」，第5行「警方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367  
04 號搜索票，並通知陳岡成到案說明，始於雲林縣○○市○○  
05 路000巷00弄000號前尋得上開水溝蓋」應更正為「警方偵辦  
06 上開搬運車失竊案件，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3  
07 67號搜索票前往其住處搜索其犯案所用機車，經陳岡成帶同  
08 警方至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0號前尋得停放該處  
09 之搬運車，並於警方尚未知悉本案犯行前坦承放置於搬運車  
10 上之上開水溝蓋64片為其竊取之物，並交付上開水溝蓋予警  
11 方扣案而查獲」；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搜索扣押筆  
12 錄」應更正為「扣押筆錄」，第4行「現場照片」應更正為  
1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偵辦112.08.02農用機具竊盜  
14 案影像時序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陳岡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被告因另涉竊盜案件而為警持搜索票搜索其使用之機車，其  
18 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本件竊盜之行為，此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  
19 明確，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偵辦112.08.02農用  
20 機具竊盜案影像時序表在卷可稽，被告嗣於檢察官訊問時仍  
21 坦承上開犯行，已依法受裁判，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  
22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行竊，  
24 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  
25 念，所為不該；且被告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竊盜等犯罪  
26 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  
27 其素行非佳。惟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念  
28 及竊得之物已返還被害人；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  
29 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農，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字卷第5  
30 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犯罪情  
31 節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規定甚明。查被告於本案竊盜犯罪之  
05 直接利得為水溝蓋64片，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  
06 物認領據1紙（見偵字卷第16頁）在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454條第2項，逕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蕭亦倫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27 《附件》

2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11642號

30 被 告 陳岡成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陳岡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1時許，駕駛鐵牛搬運車一部前往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養殖場(第一堤防廢棄養殖場)，徒手竊取曾宗寶所有之水溝蓋64片(尺寸及數量詳附表所示)，嗣經警方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367號搜索票，並通知陳岡成到案說明，始於雲林縣○○市○○路000巷00弄000號前尋得上開水溝蓋，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曾宗寶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岡成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宗寶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據、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網頁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朱啓仁

曹瑞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吳鈺鈺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